

文化市场法规文件

汇 编

(1)

泰安市文化局

文化市场法规文件

目 录

综合

山东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1)
山东省文化娱乐市场管理规定	(9)
关于对文化娱乐市场征收管理费的暂行规定	(15)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文化娱乐市场管理规定》 的通知	(18)
关于全市文化娱乐市场实行分级管理的通知	(21)
关于全市文化市场分级管理的补充规定	(23)
关于成立文化法规执行室的通知	(25)
关于成立泰安市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27)
关于严格文化市场管理费征收和专项使用的通知	(29)

娱乐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31)
关于加强电子游戏厅(室)管理的通知	(38)
关于保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进一步整顿电子游戏机市场的 通知	(41)
关于对歌舞厅、卡拉 OK 厅、节目主持人发证的通知	(44)
关于泰城文化娱乐经营单位年检年审的通知	(47)
关于对歌舞厅、卡拉 OK 经营场所从业人员培训的通知	(48)
关于进一步加强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通知	(50)
关于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演艺人员年审考核的通知	(53)

美术品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56)
关于加强美术品市场创作管理的规定	(63)
关于加强改进美术品管理的通知	(65)

音像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8)
关于加强文化系统音像制品经营管理的通知	(79)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整顿娱乐场所音像制品的通知	(81)

稽查

文化市场稽查暂行办法	(83)
关于建立文化市场稽查队的意见	(90)
关于开展九五年度全市文化市场稽查人员经营人员岗位培训的通知	(92)

山东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繁荣文化艺术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内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包括:

(一)文化娱乐经营;

(二)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录、发行、放映、销售和租赁;

(三)书刊的出版、印刷、发行、销售和租赁;

(四)其他营业性文化活动。

第四条 文化市场的经营和管理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

第五条 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单位和个人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必须按国家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发给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发行及其单位的设立和图书报刊的出版、印刷、发行及单位的设立,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保护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禁止和取缔内容反动和淫秽、色情等精神产品及文化娱乐活动。

禁止买卖和转让书号、刊号、音像出版号;禁止租借、转让文化经营证照;禁止倒卖文化娱乐票券。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工商、税务和公安等有关行政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都有监督文化市场经营管理活动和揭发、举报文化市场经营管理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权利。

第二章 文化娱乐经营管理

第九条 文化娱乐经营主要包括营业性文艺演出、电影放映、文化艺术品展销、文化艺术培训、时装表演和游艺场、舞厅、音乐茶(餐)座、电子游戏以及其它文化娱乐经营活动。

第十条 配合各类庆祝、纪念、比赛活动进行文化娱乐经营没有营业证照的,须取得临时营业证照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文化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接受外单位聘请参加营业性演出或从事业余的文化有偿服务活动,须经本单位批准。

演出和服务收入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比例交给本单位。个人所得部分应依法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聘用单位凭被聘人员单位批准证书聘用,并应与被聘人员签订书面合同,交被聘人员所在单位备案。

第十二条 舞厅、音乐茶(餐)座的经营者不得雇用舞伴。

第三章 音像制品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音像制品经营是指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视盘等的出版、制作、复录、发行、销售、租赁、放映和电视摄像有偿服务等。

第十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严格执行选题报批制度。不得出版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音像复录生产单位不得将出版单位委托生产用的母带转让、出售;不得自行编录、复录、出版、发行音像出版物。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营业性翻录活动。

第十五条 音像出版物必须标明版权标记,无版权标记的音像出版物不得进入市场。

严禁走私、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内容反动、淫秽和宣扬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的音像制品。

第十六条 个体和集体单位不得经营录像制品和录像放映。

经批准从事收费的录像放映单位,不得将录像放映业务承包给个人经营。

第十七条 单位内部使用的进口音像资料和非出版单位录制的音像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禁止进行营业性播放。

第十八条 凡明令查禁或停止销售、放映的音像制品,销售和放映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停止销售和放映,并按要求上缴或封存,不得拖延、截留或转移。

第四章 书刊经营管理

第十九条 书刊经营是指图书(包括图片)、画册、挂历、年

历、台历等)、报纸、期刊的出版、印刷、发行、销售和租赁。

第二十条 书刊出版单位必须按批准范围出版图书、报刊,严格选题计划、报批制度和书稿的编辑、审查制度。对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书稿一律不得出版。

第二十一条 承印公开发行的图书、报刊,必须有出版单位的委印证明,并按委印证明的要求印刷,不得擅自更改内容、增加印数;不得将委印出版物的图版、纸型转让或出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禁止印刷企业承印非法出版物或自编、自印、自售出版物。

未经批准承印出版物的印制单位,一律不得承印出版物。

第二十二条 出版单位出版发行的图书、报刊,必须标明版权标记,无版权标记的出版物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第二十三条 书刊发行、销售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批准范围和方式从事书刊经营书刊经营活动。个体书店(摊)和未经批准的集体书店不得经营书刊批发业务。

第二十四条 内部发行的图书、报刊,必须按规定严格控制发行范围,不得公开销售。

非出版单位不得自行编印图书、报刊出售。经批准编印的内部图书资料,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第二十五条 非正式发行单位不得进行或参与版物的征订、发行和销售的经营活动。

任何单位都不得利用职权或其他手段强行征订、发行出版物。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学用书及辅导读物和国家规定包

销类的大中专教材,一律由新华书店统一征订包销,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征订、发行和销售。

第二十七条 经营国外和港、澳、台出版的图书、报刊,举办国外和港、澳、台出版的图书展销活动,须经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凡明令查禁或停止发行的出版物,销售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停止销售,并按要求上缴或封存,不得拖延、截留或转移。

第五章 文化市场管理分工和经营职责

第二十九条 文化市场管理的职责分工:

(一)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和文化系统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以及其他营业性文化活动的管理;

(二)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广播电视系统和社会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管理;

(三)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音像出版、复录、发行单位的审批和书刊经营活动的管理。未设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县(市、区),由文化行政部门根据上级文化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书刊市场的管理工作;

(四)工商、税务、公安行政部门除负责文化市场经营的登记发照、税务征收、场所治安管理外,协同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省属单位开办的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由省文化市场管理部门管理,也可由省文化市场管理部门授权所在市(地)文化市场管理部门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办的文化市场经营活动,按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一条 文化市场管理部门的具体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按职责分工指导和监督、检查文化市场经营活动；
- (三)按职责分工办理文化市场管理的有关事项；
- (四)负责文化市场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
- (五)对违反文化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二条 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持营业证照，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和批准的场所经营；

(二)建立健全文化经营管理制度；

(三)严格照章纳税；

(四)不得乱涨价、乱收费；

(五)不得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淫秽色情、封建迷信和凶杀暴力；

(六)不得利用文化活动及文化场所进行赌博、卖淫、嫖宿以及其他危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三条 文化市场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公开办事程序和有关规定，不得参与文化市场经营活动；不得收受贿赂，营私舞弊。

第三十四条 文化市场管理实行稽查员制度。稽查人员在执行文化市场检查监督任务时，应出示稽(检)查证。

第六章 鼓励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文化市场管理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六条 鼓励公民举报、揭发文化市场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揭发、举报成绩显著的，由有关管理部

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未领取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由文化市场管理部门按管理分工予以取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由文化市场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其经营、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和非法收入,并处非法所得一倍至六倍罚款直至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一)擅自扩大核定经营范围的;
- (二)买卖和转让书号、刊号、音像出版号的;
- (三)租借、转让文化经营证照的;
- (四)违反规定经营音像制品和图书报刊的;
- (五)不按规定上缴查禁的非法出版物的;
- (六)雇用舞伴的。

前款规定的处罚可单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十九条 罚没款收入应按规定一律上交地方财政。

第四十条 在文化市场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偷税漏税的,由税务部门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文化市场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失职、渎职行为或以权谋私、侵犯经营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有关行政部门申请复议,上级行政部门应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由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文化娱乐市场管理规定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35 号令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文化娱乐市场的管理,繁荣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山东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从事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文化娱乐经营包括:

- (一)营业性文艺演出活动;
- (二)电影发行和放映;
- (三)营业性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
- (四)业余艺术培训;
- (五)营业性综合性游乐场、游艺厅和台球、电子游戏机;
- (六)营业性时装和健美表演;
- (七)书画和文化艺术品的展销;
- (八)其他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管理按照《山东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文化娱乐市场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维护文化娱乐市场秩序,指导和管理文化娱乐市场的稽查工作;

(三)对经营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四)对违反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五)办理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方面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 省、市地属单位开办的文化娱乐经营活动分别由省、市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也可由省、市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授权下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县(市、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的管理。

第六条 各级公安、工商、物价、税务、卫生等部门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下列分工,协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文化娱乐市场的管理工作:

(一)公安部门依法对文化娱乐市场实施治安管理;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文化娱乐经营者的资格、范围、方式进行核准登记,依法对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三)物价部门依法对文化娱乐经营价格和收费进行核定及监督检查;

(四)税务部门依法对文化娱乐经营进行税款征收收入监督检查;

(五)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文化娱乐场所的卫生条件进行审核及监督检查。

第七条 从事文化娱乐经营活动,应具有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二)有能保证正常营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

(三)安全设施符合国家规定;

(四)卫生条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从事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须经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申领《文化经营许可证》,凭证到公安、卫生等部门办理所需手续,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第九条 文化娱乐活动的管理实行年审验证制度。经营单位和个人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或转业、停业时应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十条 从事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持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和批准的场所经营;

(二)建立健全文化娱乐经营管理制度;

(三)照章纳税,按时缴纳管理费;

(四)不得乱涨价、乱收费;

(五)不得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

(六)不得利用文化娱乐活动及文化娱乐场所赌博、卖淫、嫖宿以及其他危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一条 禁止将内部观摩的影片、录像资料片进行营业性放映;禁止播放未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录像、录音伴奏带,卡拉 OK 激光视盘,禁止雇用舞伴。

第十二条 在中小学校门前 200 米半径内,不得设置台球、电子游戏机经营点;除节假日外,台球、电子游戏机不得向中小学生开放;严禁利用台球、电子游戏机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

第十三条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文化娱乐市场

管理机构和文化娱乐市场稽查队伍的建设。

第十四条 文化娱乐市场的管理实行稽查员制度。稽查队伍的建立和管理等有关事项,由省文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稽查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文化娱乐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在指定区域内依法对文化娱乐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稽查人员在执行检查监督任务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佩带标志并主动出示证件;

(二)不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不得侵犯文化娱乐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三)稽查中收缴的非法制品,应如数及时上交主管部门,不得私自处理。

第十六条 文化市场稽查证仅限于文化市场监督检查时使用,不得伪造涂改,不得转借他人。文化市场稽查证和佩带标志由省文化厅统一制发。

第十七条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可按管理范围,向文化娱乐经营单位和个人收取管理费,用于文化娱乐市场的管理工作。收费标准及其使用办法,由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鼓励公民举报、揭发文化娱乐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揭发、举报成绩显著的,由有关管理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或未领取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

照从事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和非法收入,并处以非法所得 1 至 6 倍的罚款直至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一)擅自扩大、变更经营范围和经营地点的;

(二)将内部观摩的影片、录像资料片进行营业性放映的;

(三)播放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录像、录音伴奏带、卡拉 OK 激光视盘的;

(四)雇用舞伴的;

(五)违反规定经营文化娱乐活动的。

第二十一条 罚没款应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其收入一律上交同级地方财政。

第二十二条 文化市场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失职、渎职行为或以权谋私、侵犯经营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规定的上一级行政部门申请复议,上级行政部门应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

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山东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施行。